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9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

黃志華

被告 遠景多媒體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邱文蘭

被告 陳志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玖萬玖仟貳佰壹拾柒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柒佰壹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26、34、42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之利息起算日原如附表一「原請求違約金起算日」欄所示（本院卷第13至14頁），於本件言詞辯論時，將利息起算日變更自上開違約金

起算日之翌日起算(本院卷第10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遠景多媒體有限公司（下稱遠景公司）邀同被告邱文蘭、陳志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簽訂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約定邱文蘭、陳志驊就遠景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又遠景公司向原告借用如附表一所示共計2,268萬元之借款，借款期間、借款利率均詳如附表一所示，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詎遠景公司自114年6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其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559萬9,21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邱文蘭、陳志驊為遠景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前開借款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78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自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6萬9,716元應由被
04 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
05 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
06 主文第二項所載。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鄭玉佩

15 附表一：（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 號	借 款 本 金	借 款 期 間	計 息 利 率	原 請 求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1	203萬元	自111年11月4日起至 112年5月4日止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中華 郵政）一年期定期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週 年 利 率 1.44 % （現適用利率為3. 125%）。	114 年 7 月 4 日
2	205萬元	自111年11月18日起 至112年5月18日止		114 年 6 月 18 日
3	215萬元	自111年11月29日起 至112年5月29日止		114 年 6 月 29 日
4	126萬元	自111年12月16日起 至112年6月16日止		114 年 6 月 16 日
5	105萬元	自111年12月29日起 至112年6月29日止		114 年 6 月 29 日
6	205萬元	自112年2月15日起至 112年8月15日止		114 年 7 月 15 日
7	100萬元	自112年2月23日起至 112年8月23日止		114 年 6 月 23 日

(續上頁)

01

8	199萬元	自112年4月20日起至112年7月20日止		114年6月20日
9	180萬元	自112年1月16日起至112年7月16日止		114年6月16日
10	190萬元	自112年1月3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114年6月30日
11	140萬元	自112年3月16日起至112年9月16日止		114年6月16日
12	100萬元	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2年10月6日止		114年7月6日
13	100萬元	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	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155%（現適用利率為2.875%）。	114年6月30日
14	200萬元	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		114年6月30日
總計	2,268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借款本金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計算標準
1	203萬元	156萬4,010元	自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2	205萬元	168萬7,417元	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3	215萬元	169萬3,377元	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4	126萬元	103萬4,627元	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05萬元	82萬2,907元	自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6	205萬元	168萬1,404元	自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7	100萬元	78萬3,367元	自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8	199萬元	163萬9,751元	自114年5月20日		自114年6月21日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起至清償日止	
9	180萬元	148萬2,411元	自114年5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10	190萬元	149萬5,551元	自114年5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	140萬元	32萬5,410元	自114年5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12	100萬元	81萬5,901元	自114年6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13	100萬元	19萬561元	自114年5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2.875%	自114年7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14	200萬元	38萬523元	自114年5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總計		1,559萬9,217 元				